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吳啟仁
陳綉庫
吳俊奇
吳美欣

被告 吳俊昇
陳澤泓

勁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岱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535號，已改分為：111年度交簡字第37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法官 林怡君
法官 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游峻弦